**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9**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杜工：029-88899970/73/75-81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16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_Toc1438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_Toc229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_Toc16582)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44](#_Toc72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_Toc1463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9**

**三、采购人名称：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D排3号

联系人：新区创文办经办

电话：0919-318071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人：杜婷 李莹 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18

传真：/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项**

项目概况：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用途：改善居住环境

采购预算：788574.13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19年12月17日 09:00:00至2019年12月23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3、文件售价：

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九、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30:00

2、投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3、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30:00

4、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8899970-818

2、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4、账 号：3700024819200130193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 址：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D排3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联系人：杜工电话：88899970/73/75-818 |
| 1.1.5 | 建设地点 |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磋商范围 |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http://www.ccgp.gov.cn%EF%BC%89%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4%B8%AD%E8%A2%AB%E8%B4%A2%E6%94%BF%E9%83%A8%E9%97%A8%E7%A6%81%E6%AD%A2%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以上资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均为原件）。 |
| 1.4.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10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
| 3.2.10 | 采购预算 | 788574.13元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CS1289）**。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88899970/73/75-846），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 **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19年12月27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开标室3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时30分磋商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同义词语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解释权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银行账户信息 |
| 1. **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监督机构：铜川新区财政局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工程量清单；

(6）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方案说明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3.2.10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788574.13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7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3.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

**（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编辑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原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并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监标人现场查验的证件原件除外，如有），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3.6.4、第3.6.5项和第4.1.2 、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3.5.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3.5.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招标代理服务费**

9.1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铜川市新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10.8.4联系电话：029-88899970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11.其他**

1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施工组织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http://www.ccgp.gov.cn%EF%BC%89%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4%B8%AD%E8%A2%AB%E8%B4%A2%E6%94%BF%E9%83%A8%E9%97%A8%E7%A6%81%E6%AD%A2%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计划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计划工期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施工组织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数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磋商报价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施工组织部分（50分） | 50分 | 1、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职责要求、工作分工等（0～5分） |
| 2、施工方案（0～5分） |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 4、确保文明工地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0～5分） |
| 5、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0～5分） |
| 6、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0～5分） |
|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 8、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0～5分） |
| 9、垃圾清运的计划（0～5分） |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10分） | 2016年10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 工程质量承诺（5分） |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0-5分） |
| 后续服务（5分） |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0-5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9)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四、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 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施工组织

(5)工程量清单报价组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甲、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工程量清单（后附）

（广联达软件版本号为：5.4100.23.603）

**华阳小区：**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华阳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专业：市政土建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40801003001 | 拆除人行道[项目特征]1.材质:渗水砖；10cm混凝土垫层，20cm灰土基层[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2 | 216 |
| 2 | 040204001001 | 人行道块料铺设[项目特征]1.材质:渗水砖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混凝土垫层,20cm灰土基层[工作内容]1.整形碾压2.垫层、基础铺筑3.块料铺设 | m2 | 216 |
| 3 | 040801004001 | 拆除侧缘石[项目特征]1.材质:混凝土路缘石[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 | 97 |
| 4 | 040204003001 | 安砌侧（平、缘）石[项目特征]1.材料:混凝土路缘石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混凝土靠背[工作内容]1.垫层、基础铺筑2.侧（平、缘）石安砌 | m | 97 |
| 5 | 040801001001 | 拆除路面[项目特征]1.材质:20cmC30混凝土路面，20cm3:7灰土基层[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2 | 909 |
| 6 | 040203005001 | 水泥混凝土[项目特征]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混凝土2.厚度:20cm[工作内容]1.传力杆及套筒制作、安装2.混凝土浇筑3.拉毛或压痕4.伸缝5.缩缝6.锯缝7.嵌缝8.路面养生 | m2 | 909 |
| 7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项目特征]1.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2.人工装车、三轮车外运3.运距:5km[工作内容]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 m3 | 297 |

**秦岭小区：**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秦岭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专业：市政土建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40801004001 | 拆除侧缘石[项目特征]1.材质:混凝土路缘石[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 | 320 |
| 2 | 040204003001 | 安砌侧（平、缘）石[项目特征]1.材料:混凝土路缘石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混凝土靠背[工作内容]1.垫层、基础铺筑2.侧（平、缘）石安砌 | m | 320 |
| 3 | DB003 | 路缘石喷涂[项目特征]1.路缘石喷涂[工作内容]1.刷漆 | m | 5562 |
| 4 | DB001 | 更换井圈、井盖[项目特征]1.更换井圈、井盖[工作内容]1.安装 | 套 | 30 |
| 5 | 040205006001 | 车位划线[项目特征]1.油漆品种:冷漆[工作内容]1.画线 | km | 9.445 |
| 6 | DB002 | 交通标识饰新[项目特征]1.禁停标识刷漆[工作内容]1.刷漆 | 个 | 12 |
| 7 | 040204001001 | 广场地面块料铺设[项目特征]1.材质:渗水砖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混凝土垫层[工作内容]1.整形碾压2.垫层、基础铺筑3.块料铺设 | m2 | 30 |
| 8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1.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2.人工装车、三轮车外运3.运距:5km | m3 | 68 |

**铁诺小区：**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铁诺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专业：市政土建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40801004001 | 拆除侧缘石[项目特征]1.材质:混凝土路缘石[工作内容]1.拆除2.运输 | m | 350 |
| 2 | 040204003001 | 安砌侧（平、缘）石[项目特征]1.材料:混凝土路缘石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混凝土靠背[工作内容]1.垫层、基础铺筑2.侧（平、缘）石安砌 | m | 350 |
| 3 | DB003 | 路缘石喷涂[项目特征]1.路缘石喷涂[工作内容]1.刷漆 | m | 3055 |
| 4 | DB001 | 更换井圈、井盖[项目特征]1.更换井圈、井盖[工作内容]1.安装 | 套 | 15 |
| 5 | 040205006001 | 车位划线[项目特征]1.油漆品种:冷漆[工作内容]1.画线 | km | 6.142 |
| 6 | DB002 | 禁停标识饰新[项目特征]1.禁停标识刷漆[工作内容]1.刷漆 | ㎡ | 380 |
| 7 | 040202014001 | 水泥稳定碎（砾）石[项目特征]1.工程部位：车行道2.1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厚度:16cm4.水泥含量:水泥外掺5%[工作内容]1.拌和、铺筑、找平、碾压、养护 | m2 | 520 |
| 8 | 040203001001 | 热沥青碎石封层[项目特征]1.沥青品种:A级90#道路石油热沥青碎石封层:1.8-2.2kg/m2，5-10mm碎石撒布量：6-8m3/1000m22.层数:单层[工作内容]1.洒油2.碾压 | m2 | 520 |
| 9 | 040203004001 | 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特征]1.工程部位:车行道2.4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3.沥青粘层油（A级90#道路石油沥青用量（0.3kg-0.6kg）/㎡）4.6cm厚AC-20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工作内容]1.洒铺底油2.铺筑3.碾压 | m2 | 520 |
| 10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项目特征]1.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2.人工装车、三轮车外运3.运距:5km[工作内容]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 m3 | 40 |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新区创文办对华阳小区、秦岭小区、铁诺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华阳小区人行道拆旧、铺新、渗水砖216㎡，道沿拆旧复新297m，水泥路面拆旧复新1088㎡，垃圾外运397m³；秦岭小区道沿拆旧复新320m,道沿刷漆饰新5562m，井圈井盖拆除换新30套，车位饰新569个，交通标志饰新12个，广场地面修补30㎡，垃圾清运68m³；铁诺小区道沿拆旧复新350m，道沿刷漆饰新3055m，井圈井盖拆除换新15套，车位饰新370个，禁停标准饰新380㎡，路面处理沥青铺设520㎡，垃圾外运40m³。

**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9（正本或副本）**

**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方案说明书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磋商总报价，按铜川市新区创文办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编号。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 |  |
| 备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

2）施工方案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文明工地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

5）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6）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8）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9）垃圾清运的计划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1）业绩

12）工程质量承诺

13）后续服务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铜川市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进行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